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생태환경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시장감독관리국

文件

문건

延州环联发〔2023〕11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延州双联办〔2023〕1号）要求，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按照省、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部门联动和跨部门联合机制，全面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州生

态环境局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组织开展此次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期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并做好检查人员保障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人员部署

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单位检查内容，抽取 1 至 3 人组成联合检查组。

（二）抽查检查阶段（9 月 1 日至 9 月底）

由州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不低于 30%抽查比例要求抽取全州 8 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平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的 3 家为本次检查对象。至 9 月底前，联合组完成对辖区内被抽取的 3 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现场检查工作。

（三）公示阶段（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

由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将抽查结果梳理汇总，按照“谁抽查、谁公示”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吉林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本次检查信息，并形成联合检查通报，下发被抽查县市分局。

（四）整改阶段（10 月 1 日至 10 月底）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通报内容开展督察复核，督促企业完成整改，10 月底前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至对口部门。

三、检查内容

（一）生态环境局

污水治理设施及相关手续台账的监督检查：检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排污口是否规范化建设；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建设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在自动线监控设施运行记录、污泥转运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及出入库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及备案情况。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污水厂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的建立情况，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建立和演练情况，特种设备档案的建立情况及内容是否齐全，特种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及自行检验记录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期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等。

四、检查要求

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形成合力。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行政指导，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隐患的，及时进行行政指导，加强宣传、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以便企业及时纠正，避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恶意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移交相，涉及移送公安的，要及时充分收集违法证据，严格按照移送要求进行办理。

五、各部门联络人及联系电话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络员：刘力嘉 联系电话：1830433762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络员：李兴哲 联系电话：13843389067

